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93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施柏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尹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最新被告人數提供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附表

補正事項	提出證明資料	理 由
被告吳尹獻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	查報被告吳尹獻之住居所、年籍資料(出生年月日、身分統一編號)	原告更正後之起訴狀固記載被告吳尹獻之住所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，惟被告吳尹獻未設籍於該址，原告亦未於該書狀內記載被告吳尹獻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對象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。